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仁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合规运作、财务核查、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过认真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在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过认真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反

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内部审计，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监督，使之适应公司的发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基于公司 2024 年度未盈利的经营现状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特征及资金规划安排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（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〈2024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大信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审议，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大信出具的否定意见涉及事项进行审议，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